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三江置业公司”）负责的宜宾三江口项目可能受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项目进度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

2、本次对三江置业公司增资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通信公司”）为主体出资1.2亿元与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三江置业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宜宾三江口项目的开发主体，负责开发建设工作，康佳通信公司占三江置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参股宜宾三江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58）。

为保证宜宾三江口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拟以康佳通信公司为主体出资0.8亿元与三江置业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江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亿元增加至10亿元，康佳通信公司持有三江置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作方之一为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4、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康佳通信公司出资1.2亿元参与成立三江置业公司；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康佳通信公司出资0.8亿元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因此，在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对三江置业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2亿元，占本公司首次对三江置业公司出资时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89%，基于审慎的原则，本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资方介绍

1、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姚军；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UFR72Q；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经纪服务；游乐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舞台设计；文化艺术表演；艺术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艺术培训（不含办学）；室外体育设施、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西华大道6号；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具体业务，该公司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份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73.52亿元，营业收入为19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1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因此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法人代表：高健斌；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966102XP；主营业务：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体育产品（服装、器材、设备及其它）经营与销售；食品经营与销售；

体育竞赛与表演的经营和开发；体育旅游的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体育经纪与咨询；体育培训；其他体育相关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11 号；主要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程洪江；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52152663F；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苗圃路 6 村 4 号；主要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 2307 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 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7CRQX7；股权结构：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 亿元，占比 35%；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比 25%；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比 20%；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比 2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演出场所经营；舞美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负责开发宜宾三江口项目。

关于宜宾三江口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三江置业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关于参股宜宾三江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58）。

目前，三江置业公司已获得宜宾三江口项目一期 276 亩建设用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在进行中。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1,235,513.31 元、负债总额为 196,708,187.89 元、净资产为 594,521,846.42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834,506.14 元。

为保证宜宾三江口项目的顺利推进，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按持股比例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江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6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股东支付的增资款来源为各自的自有资金。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目前，三江置业公司由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操盘并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正在宜宾投资建设康佳智能终端高科技产业园，并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业务搬迁至该产业园，本次投资有益于本公司在宜宾市开展产业投资；另外，本次增资有利于三江置业公司顺利推进宜宾三江口项目，尽快产生投资收益，因此本公司拟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

宜宾三江口项目可能受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项目进度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